國立臺灣交響樂團

115 年度第 2 次「大提琴副首席」甄選簡章

一、職缺與名額：

聘任團員（大提琴聲部副首席）1 名，正取 1 名，得視成績擇優備取 1 人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報名者應具下列資格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；另依**國籍法第20條**規定略以，兼具外國國籍者，應於就（到）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於就（到）職之日起1年內，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）。

（二）國內外大學院校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證書者。

（三）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7 條及 28 條第 1 項第 2 至第 9 款規定情事，及其他法規規定禁止事項。

（四）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採紙本掛號或親送文件至本團報名，請於「本團官網-最新消息」下載報名文件及管弦樂片段曲目，填妥資料並檢附相關文件後，掛號或親送至「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-2 號，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人事室收」（註明所報名之職缺）。

（一）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**115 年（以下同） 8 月 7 日（五）17 時**截止（本團收件為憑）

（二）報名文件：

1、報名表 1 份（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半身正面相片，並以簽名切結符合報名資格及資料屬實）。

2、學歷證明文件（含歷年成績證明）【以國外學歷報名者，請依本簡章第十一點（一）說明事項辦理】。

3、工作經歷表（無相關工作經驗者亦需填送，不影響報名資格）。

四、甄選日期（配合團務彈性調整）：

（一）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：

於 9 月 7 日（一）辦理。

（二）第三階段：

1、排練：9 月 8 日（二）至 9 月 10 日（四）。

2、演出：9 月 11 日（五）於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音樂廳、9 月 12 日（六）於臺中國家歌劇院。

3、團長面試：時間另行通知。

五、考試地點：

國立臺灣交響樂團（地址：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-2 號）、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音樂廳與臺中國家歌劇院。

六、考試內容（曲目如本團網站公告，**免備鋼琴伴奏**）：

（一）第一階段：

1、指定曲。

2、管弦樂片段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：

1、指定曲。

2、選定曲。

3、管弦樂片段。

4、視奏。

（三）第三階段：

1、實地音樂會：排練與演出。

2、團長面試。

七、甄選程序：採三階段進行。

（一）通過第一階段者，參加第二階段。

（二）通過第二階段者，參加第三階段實地音樂會排練、演出及團長面試。

（三）具以下資格之一，得免經第一階段，直接參加第二階段考試：

1、現任本團團員。

2、三年內曾任（含現任）臺灣職業交響樂團之樂團首席、副首席、助理首席、聲部首席或副首席，經提供有效任職合約書或聘書者。

3、現任臺灣職業交響樂團之團員（含已連續任職一年以上之非正職人員、已連續擔任三季之樂季團員）或大專院校專（兼）任講師（含）以上，經提供有效任職合約書或聘書者。

八、錄取公告：

於本團網站公告，錄取人員另由本團書面通知，並依規定期限內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。

九、薪資：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及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試用期規定：

（一）內部團員錄取者，其試用相關規定依「本團首席團員晉升考試須知」辦理。

（二）外部人員錄取者，其試用相關規定依「文化部附屬機關（構）專業人員聘任及考核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持國外學歷報名者，請檢具下列學歷證明文件：

1、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外交部授權機構、國內地方法院公證處或各地方法院所屬之民間公證人「驗證」之國外學校「學位證書、學位證書中文譯本、成績證明與成績證明中文譯本」等 4 項文件。(如於國內辦理中譯本認證，應向國內地方法院公證處或各地方法院所屬之民間公證人申辦，始得採認)

2、入出境紀錄證明書（向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，須登載就學期間曾入出境之國家、城市與時間，護照戳記不予受理）

（二）報名文件逾期送達本團或文件遺漏未齊，經通知後仍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報名；提供不實文件或文件係偽造、變造者，視為不合格；錄取後發現所填寫資料或繳交文件係屬不實或偽造、變造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

（三）本團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（於音樂會或相關活動期間，需配合調整上班時間)；另本團為公務機構，人員兼職（課）應遵守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相關規定，報考前請先評估個人生涯發展。

（四）有關報名與甄選流程等行政相關問題，請電郵 chc130@ntso.gov.tw，或電洽本團人事室（04）23332130 鄭先生。

國立臺灣交響樂團
115 年度第 2 次「大提琴副首席」甄選 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

姓　　名		報考職缺	大提琴副首席	請黏貼二吋照片
出生年月日（民國）	/　　/			
身分證字號				
電話號碼	住宅：			
	手機：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
地　　址	□□□			
最高學歷（年份以民國填列）	國內（必填）：_____（校名），_____（學位）畢業 就讀期間：_____年____月~_____年____月			
	國外：_____（校名），_____（學位）畢業 就讀期間：_____年____月~_____年____月 □無國外學歷			
指定曲	任選一首之第一樂章，含cadenza；無需伴奏： □ **J. Haydn: Cello Concerto No. 1 in C Major, Hob. VIIb: 1** □ **J. Haydn: Cello Concerto No. 2 in D Major, Hob. VIIb: 2**			
選定曲	選定曲一首之第一樂章（No.2為第二、四樂章，No.8全曲），含cadenza，請由下列曲目選定，無需伴奏： □ **1、A. Dvořák: Cello Concerto in B minor, Op. 104** □ **2、E. Elgar: Cello Concerto in E Minor, Op. 85 – 2nd and 4th movements** □ **3、E. Lalo: Cello Concerto in D minor** □ **4、S. Prokofiev: Sinfonia concertante, Op. 125** □ **5、C. Saint-Saëns: Cello Concerto No.1 in A minor, Op.33** □ **6、R. Schumann: Cello Concerto in A minor, Op.129** □ **7、D. Shostakovich: Cello Concerto No. 1 in E-flat Major, Op.107** □ **8、P. I. Tchaikovsky: Variations on a Rococo Theme, Op. 33 - complete**			

指導教授	※請填大學以上所有主修器樂指導教授之姓名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	※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確認欄 （請逐一確認勾選）	□學歷證明文件（請提供**影本，並**註明**與正本相符**）： A. 本國學歷報名者：（**2 項文件**） □最高學歷文憑 □歷年成績證明 B. 外國學歷報名者：（**5 項文件**） □最高學歷文憑（原文） □最高學歷文憑（中譯本） □歷年成績證明（原文） □歷年成績證明（中譯本） □入出境紀錄證明書（向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）。 ※外國學歷證明文件均需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「驗證」。如於國內辦理中譯本認證，應向國內地方法院公證處或各地方法院所屬之民間公證人申辦，始得採認。 □工作經歷表（無相關工作經驗者亦需填送）。 □本人具下列資格之一，直接參加第二階段考試：（請提供佐證） □本團現任團員。 □三年內曾任（含現任）臺灣職業交響樂團之樂團首席、副首席、助理首席、聲部首席或副首席。 □現任臺灣職業交響樂團團員（含已連續任職一年以上之非正職人員、已連續擔任三季之樂季團員）或大專院校專（兼）任講師（含）以上。 本人_____（簽名），已詳閱且知悉本案簡章內容，並聲明符合報名資格，就報名表所填寫內容與繳交文件，切結確係屬實，如有虛偽變造，願負法律責任；如參與第三階段實地音樂會，所演出內容授權本團永久使用。　　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備註：

1、報名表內各欄應填寫完整，並隨同相關文件以掛號或親送至本團。

2、報名文件逾期送達本團或文件遺漏未齊，經通知後仍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報名；提供不實文件或文件係偽造、變造者，視為不合格；錄取後發現所填寫資料或繳交文件於係屬不實或偽造、變造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

工作經歷表

所任職務	服務單位	工作內容	工作期間（年/月）		備註
			起	迄	

□無相關工作經歷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表所填資料由當事人負舉證責任，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致影響錄取資格者，將追究當事人責任相關法律責任。

二、請提供本表所填各項工作經歷之相關佐證文件。

三、如無相關工作經歷，亦請簽名後隨報名表寄回供參（不影響報名資格）。

報考人簽名：_____